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者“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1月1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聂鹏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聂葆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宋子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郑馥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杜建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蒋耀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刘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第 1、2、3 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应选非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2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各议案已经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1	选举聂鹏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聂葆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选举郑馥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杜建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蒋耀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刘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出席者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2)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材料复印件须自然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2）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法定假期除外）。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3 座 5 楼运营中心会议室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伟、李花

电话：0755-81958899-8136

传真：0755-81858899

电子邮箱：stock@kelimotor.com

5、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半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

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附件 1: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1	《选举聂鹏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聂葆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宋子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选举郑馥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杜建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蒋耀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刘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投票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委托数量。若无指示，则本人/本公司之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 2: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连同参会登记材料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或之前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92”，投票简称为“科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无非累积投票提案；

(2) 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3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